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165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凱智、林偉婷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張凱智、林偉婷之郵局開戶情
形、勞工及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存款、薪資債
權及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
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分別設籍高雄市路竹區、新北市林口
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得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